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55
30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言论自由问题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的报告

GE. 06-10025 (C) 010206 060206

内容提要

本报告系根据委员会第 2005/38 号决议提交，是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十三次报告，也是 2002 年 8 月 26 日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的阿姆贝伊·利加博提交的第四次年度总报告。送交和收到的各国政府的来往函件内容提要载于本报告增编 1。

报告第一章描述了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一年中所开展的活动，尤其是紧急呼吁、指控函和新闻稿。世界各地区各国政府、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地方非政府组织、媒体专业人员协会、作家协会、工会和政党党员，都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资料。通过对所收到的材料进行分析，人们即可确定发展趋势，加深对前几次报告中已讨论过的问题的认识，并着重说明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有关的新政策、新做法和新措施。此外，最根本的问题是，特别报告员可就此对有关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个别案件进行干预。本章中，特别报告员还提供了有关国别访问邀请的信息和一年中他所出席的会议的情况报告，其中简要说明了他所做的贡献。

第二章概述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最后阶段的情况，并提及东道国突尼斯境内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了世界首脑会议的不足，他认为，由于对互联网管理采用商业运作办法，以及东道国所持态度，竭尽全力不让人们听到地方和国外人权活动分子的声音，致使会议忽略了人权问题。对于未来建立一个处理互联网管理事宜的政府间机构以及该机构与人权的联系问题，本章做了详细论述，其中特别报告员还就有关诽谤问题立法的最新动态作出分析。最后，特别报告员审查了与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与保护以及其对自由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影响有关的最新倡议。

第三和第四章载列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其中对全球性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状况作出评价，同时请各国政府遵照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采取特别补救行动，并建议通过有关国家立法。这两章明确提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互联网管理问题、国家关于诽谤问题的立法，以及最后但非最不重要的是，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安全与保护问题。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4	4
一、活 动	5 - 28	4
A. 函件和索取资料书	5 - 11	4
B. 新闻稿	12 - 19	6
C. 国别访问	20 - 22	7
D. 参加各类研讨会和会议	23 - 28	7
二、问 题	29 - 61	9
A. 互联网管理与人权	29 - 43	9
B. 言论自由与诽谤	44 - 55	12
C. 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与保护	56 - 61	14
三、结 论	62 - 71	15
四、建 议	72 - 81	17

附 件

一、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欧安组织新闻自由问题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2004 年 12 月) 21

二、特别报告员对塞尔维亚和黑山(E/CN.4/2005/62/Add.4)及意大利(E/CN.4/2005/64/Add.5)的访问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23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1993/45 号决议确定了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本报告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38 号决议提交，是 2002 年 8 月 26 日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的阿姆贝伊·利加博提交的第四次总报告。

2. 自 1993 年开展任务以来，随着新技术的出现以及随之而来信息需求量的增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概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新的通讯和信息工具获得普遍的利用，对社会进步以及传播教育和知识可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从而扩大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范围。

3. 关于新技术的立法，甚至在传统上有利于言论自由的环境中，似乎也成为一大当务之急。新技术也促使人们就获取信息权与隐私权之间的界限问题展开了大规模的辩论。遗憾的是，新老技术现在日益成为比较新式的工具，用来开展政治宣传，包括散播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从而进一步加剧思想两级化和族裔间紧张状态。

4. 本报告述及的问题，除其他以外，包括特别报告员前几次报告中所分析事项的最新资料，尤其是有关诽谤、记者的安全和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分析的资料。

一、活　动

A. 函件和索取资料书

5. 对所收到的函件进行分析，以了解新的趋势、探讨先前各次报告中已经讨论过的问题新的因素，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若干对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产生影响的政策、做法和措施，这是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中最重要部分之一。

6. 特别报告员照例研究和评估了各个不同方面——各国政府、国际、区域、国家与地方非政府组织，新闻专业人员协会、作家协会、工会、政党党员——以及世界各地送交的资料和函件。所收到的资料的质量和数量对执行任务至关重要，同时它也是一个重要指标，反映出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落实程度。特别报告员还可就他认为与其任务有关的一般所关切的问题自行提出倡议。

7.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多数案件都与侵犯媒体专业人员、人权活动分子、政治团体及其成员权利行为有关。不过，除了普通公民、特别是弱势群体成员，比如妇女、农民、少数民族成员和支持及(或)为上述各类人工作的人以外，律师、学生、学术界人士和工会会员的权利也会受到侵犯。

8. 系统地压制最积极地主张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人士：记者、工会会员、社会工作者、学生和教师、作家和艺术家，在这方面世界各国采用方法往往都大同小异。尽管压制的程度、强度和时间的长短可能差异极大，但所收到的函件对侵权行为的指控，不仅仅涉及政治、社会和经济形势特别困难的国家，它们也涉及到转型期或历史悠久的民主国家。

9. 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这种压制可能差异极大，尤其取决于一个社会是否有法治和是否实行法治。因此，侵权行为范围极广，杀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虐待、威胁和骚扰、不公平审判和各种司法及行政措施。各种手段无所不用。对诽谤、污蔑和诋毁行为予以刑事指控、判处徒刑和课以巨额罚金，此种做法依然十分普遍，即使有少数国家已通过新法律，将此类犯法行为列入民法管辖范围。

10.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发出了 497 份函件：312 项紧急呼吁，其中 242 项呼吁与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名签发；185 份指控函，其中 69 份函件与其他报告员联名签发。函件涉及到 1291 个人：其中妇女占 12%，男子占 82%，其他则为机构或企业。下表反映了按地域分列的细目：

表 1

区 域	函件数量	占总数的百分比
非洲区	126	21
阿拉伯区	92	15
亚太区	168	28
欧洲和北美区	100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	114	19

11. 一些国家政府本着合作与谅解的精神，对所发出的呼吁和信件作出了答复，行使了其答辩权，特别报告员对所有这些国家表示感谢(见 E/CN.4/2006/55/Add.1)。

B. 新 闻 稿 [a]

12. 在 2005 年 2 月 8 日的一项联合声明中，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八名任务执行人申明，鉴于尼泊尔解散了合法政府、宣布全国实行紧急状态、暂停宪法保证和公民与政治自由，他们对尼泊尔国内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13. 2005 年 5 月 3 日，值此世界新闻自由日之际，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新闻自由问题代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称赞了无数记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员所表现出的勇气和专业精神，他们因所从事的专业活动或被杀害或受到伤害。

14.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联合发表了一项声明，对津巴布韦境内发生大规模被迫搬迁和有关侵犯人权行为表示震惊。

15. 2005 年 7 月 15 日，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联合发表了一项声明，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继续拒绝为狱中记者兼作家 Akbar Ganji 提供适当医疗条件一事表示关切。

16. 2005 年 9 月 16 日，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再次就 Akbar Ganji 的状况发表了一项声明，他在声明中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准许对 Ganji 无条件大赦，并立即予以释放。

17. 在 2005 年 10 月 14 日的一份新闻稿中，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敦促突尼斯政府，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召开前夕，无条件释放所有与新闻和不同见解有关的囚犯，并允许在该国充分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18. 2005 年 11 月 16 日，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发表了一项声明，

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东道国突尼斯境内人权状况不断恶化表示关切，并特别提到言论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

19. 2005 年 12 月 15 日，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提出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未来、尤其是建立一个政府间组织问题的一些考虑事项。

C. 国别访问

20. 自任命以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柬埔寨、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他对这些国家政府给予的合作再次表示感谢，并感谢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向人权委员会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自 2005 年 10 月 11 日起的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

21. 近几个月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里兰卡、乌克兰，以及最近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等国家的访问邀请。特别报告员感谢这些国家政府发出邀请，并重申必须及早作出全面规划，以便在合理时间内以相互满意的方式进行访问。因此，2005 年期间他不打算再开展任何访问。

22. 特别报告员重申，各国政府提供充分合作，是国别访问获得成功的一个根本因素。各国政府应当乐意与特别报告员就访问前后和访问期间可能提出的问题进行对话，并保证特别报告员自由接触所有人和访问他所要求访问的地点。

D. 参加各类研讨会和会议

23. 2005 年 3 月 31 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64 和 Corr.1 和 Add.1-5)。特别报告员在陈述中提到一些对其任务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问题：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媒体集中问题和落实获取信息权、诽谤、仇恨言论和当时即将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他还向委员会通报了有关其近期所开展的和计划完成的那些活动及函件的最新情况。最后，他简要提及他对哥伦比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意大利三国访问的结论。

24. 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利用此机会与下列国家代表举行了磋商：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加拿大、丹麦、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斯里兰卡。另外，在向委员会通报之后，他还立即举办了一个时间较长的新闻发布会，向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通报了访问情况，并在人权高专办总部会见了一些非政府组织代表。

25.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05 年 5 月 3 日教科文组织在达喀尔举办的世界新闻自由日纪念活动。达喀尔会议的主题是“媒体在促进民主和善政方面所起到的作用：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促进参与和法治，并为战胜贫困作出贡献”。特别报告员在致辞中说，世界新闻自由日可提醒世人注意《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重要性，该条款尤其保护新闻界的自由，特别是在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无保障、媒体集中的后果和就诽谤问题立法等问题可能极大地危及媒体自由时。

26. 特别报告员还应邀参加了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国际新闻学协会世界大会和第五十四届大会，其间他参加了一个题为“多元化与民主，非洲的经验”的讨论小组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在发言中说，长期战乱不止、种族不和以及缺乏民主，使非洲饱受巨大痛苦。几十年来，由于国际和国内对资源管理不当，大多数非洲社会都已陷入贫困境地。未建立全面的法治制度，司法领域上漏洞无穷，致使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治现象极其普遍。尽管如此，非洲各国人民要求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呼声却日益高涨，同时，现代通讯技术的普遍使用也可为人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开辟新的途径。

27.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二次会议(见 E/CN.4/2006/4)。

28. 开放社会协会/基金会网络媒体方案与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在伦敦共同举办了一次重要的国际政策讨论会，对象是言论自由、通讯和媒体支助领域的捐助者。特别报告员还应邀参加了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伦敦举行的欧洲联盟人权非政府组织关于言论自由的论坛年会。遗憾的是，由于日程过紧，特别报告员未能参加这些讨论会，不过，他仍要感谢讨论会的举办者。

二、问　题

A.　互联网管理与人权

一般审议

29.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最后阶段，标志着一个漫长过程的结束，其间就全球使用和开发互联网资源以及改进信息传播和获取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30.　无疑，互联网革命开创了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新时代，不仅有助于产生创新的宣传与通讯渠道，尤其是还会带来无数机会传播教育和知识，这对人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除了媒体信息之外，有权使用所有各类数据库以及图书馆，可以说是促进教育与人的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互联网的提供，无论是从数量还是质量上看，都可对处境最不利阶层、特别是农村穷人可使用的信息产生极大的影响。在边远村庄和贫民区，互联网可取代或补充学校教育，这些地方因路途遥远、缺乏适当设施或设施陈旧等因素，可能很难提供正规的学校教育。整个国际社会，包括私人企业，应当不失时机地通过开发互联网资源，为处于不利状况的国家和人民提供机会，大幅度促进人的发展与经济发展。

31.　特别报告员说，首脑会议的工作着重强调和关注的完全是技术性和商业性问题，而新技术与人权之间的联系以及无数衍生问题几乎完全被忽视。主要举办方——国际电信联盟没有提供适当的环境，有益于开展人权问题的讨论。一些非政府组织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东道国国内人权状况提出了许多质疑。[b] 应当指出，把首脑会议第二阶段放在突尼斯举办，是电联理事会各政府成员自主作出的决定，理事会 2001 年接受了瑞士和突尼斯的提议，由两国分别于 2003 和 2005 年主办首脑会议第一和第二阶段。

32.　在突尼斯举办的首脑会议最后阶段沿循日内瓦的办法，召开了多次全体会议，各国国家元首和高级代表在会上宣读了没有多少实质性内容的正式发言。只有少数人提及人权以及人权与互联网管理之间的联系问题。在其他非国家发言者之中，特别报告员想称赞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秘书长 Aidan White 就媒体自由问题所作的发言。

33. 在与全会同时举行的其他一些活动中，讨论的机会要大得多。特别报告员以讨论小组成员身份参加了欧洲联盟举办的关于利用互联网促进发展问题的小组会议，主题为“欧洲议员与民间社会共同探讨人权与信息社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讲话中特别提到，互联网的提供，可鼓励企业家精神并促进公平贸易；它可迅速提供对人道主义危机的支持，无论其规模有多大，程度多么严重；它可帮助在许多促进人类的进步和福祉的战略领域内开展研究。互联网可为在合理时间内无法处理的问题提供答复和解决办法。最后，它还可在拯救生命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4. 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介绍了一种计算机，专门为不发达国家和地区更新教具而设计，售价为 100 美元，这给特别报告员留下深刻印象。随着可使用的免费软件日益增多，这类设备事实上有可能大大促进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信息、知识和教育。

35. 电联在 2005 年 6 月与传播领域内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发起的题为“联结世界”的倡议，以村庄为行动目标，因为按电联的估计，全世界有 30%的村庄依然没有任何通讯线路。该倡议的主要目的是，到 2015 年，使生活在边远和较边远地区的大约 10 亿人口享有获取信息权和通讯技术使用权。

设立互联网管理专门政府间机构的适当性

36. 一家总部设在美国的非营利性私人公司——互联网域名与地址管理机构，迄今一直以纯技术方式分配互联网域名。因此，可以想象的是，各国政府也可以提出设立一个政府间组织，管理全球性互联网事宜。这一新设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为非营利目的使用互联网和其他现代技术，比如传播信息、教育和知识。

37. 互联网的出现，为所有人提供了不断加强信息、意见和思想交流的绝好机会。此外，互联网资源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也会大大促进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在推广现代技术方面起到关键作用的私营公司以及联合国、各国和民间社会，必须密切合作，以确保在未来的互联网管理中，把人权作为一个基本和必然的组成部分。如果对固定客户来说费用过高，就会加深数字鸿沟，最终也会使互联网和其他技术提供信息和其他基本服务的能力大打折扣。

38. 建立一个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政府间组织，也便于治理那些非法网站增多的问题，这些网站通过互联网资源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提供，助长了儿童色情制品和卖淫、对妇女的性剥削、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仇恨言论和类似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现象。

39. 为了防止或将此种危险减至最低限度，各区域和国家当局可利用一切合法手段，同时不使其他领域内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受到限制。在任何情况下采取国际集体行动都是明智之举，不过各国也应当随时准备单独行动：除其他倡议以外，通过建立治理网络犯罪问题的特别单位，可以有效打击儿童色情制品和仇恨言论这类犯罪。

40.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有关一些国家骚扰、逮捕、审判和拘留互联网作者的报告，尤其是在互联网使用十分普遍的亚洲大陆。执法机构关闭了若干网站，并逮捕了一些普通客户和博客，这些人随后被指控犯有与言论有关的罪行，比如诽谤或诋毁，以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等类似恐怖主义的活动。在任何拥有对互联网管理全球管辖权的政府间机构内，一些国家政府都很有可能会施加压力，因而很可能难以保持目前水平的言论自由权。因此，此种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庄严载入国际人权文书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原则。

41. 特别报告员赞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和非政府组织“无国界记者”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就保证互联网媒体自由问题发表的联合声明。该声明有六项条款明确界定了开放式互联网管理的基本原则，特别是涉及将媒体的权利和特权扩大到在线新闻工作者的原则。

42. 2005 年 7 月，欧洲议会就侵犯隐私权和“与人格有关的权利”问题表明了意味深长的立场：其法律将规范声称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的权利的国家，是出版或广播事业主要针对的国家和行使编辑管制的国家。议会的这一决定表明，在多数情况下，对记者提出起诉的国家不能超过两个，原告不能随意选择对新闻自由予以更多限制的国家。

43. 特别报告员指出，若干组织就互联网管理问题发表了声明。为纪念世界新闻自由日，保护记者委员会、美洲报业协会、国际广播协会、国际新闻学协会、世界报刊协会和世界自由报业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3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了会议，从与会各方所签署的声明中可以看出，对大部分媒体专业人员而言，其所专注的问题是互联网管理的前途和各国政府对互联网提供者、在线新闻工作者、博客和普通客户施加的压力越来越大。

B. 言论自由与诽谤

44.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所有社会的基本要素。[c] 普通公民通过收集信息、数据和资料分析，可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公共生活，从而有助于提高公民的认识和提出见解的能力。公民通过收集信息，可以就公共事务作出自己的评价，并从多方面充分参与决策过程，比如选举权，以此行使他(她)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各国政府和国家当局应当保证公民最大限度地获取有关他/她感兴趣的任何问题的资料，以及必要时，他(她)可以质疑任何决定，如果他(她)认为该决定涉及到他(她)所享有的获取信息权，从而否定了他(她)的个人发展和尊严权的话。

45. 诽谤是一种蓄意的虚假信息传递，它对另一人的名誉造成伤害，是未经声称被诽谤者的同意而传播的信息。言词诽谤和文字诽谤是两种形式的诽谤。言词诽谤通常被看作以口头形式表达的诽谤言论，文字诽谤则是书面形式的诽谤。一般而言，带有诽谤色彩的电台和电视广播被视为文字诽谤而非言词诽谤，因为大部分节目是录制节目，诽谤言论有案可查。侮辱法──在讲西班牙语的国家被称为“无礼”法，将以口头和书面言论“侮辱”政府官员的荣誉或尊严的行为定性为刑事罪。

46. 言论自由权很可能是最突出的例子，反映出难以在各种自由和权利及其相互依赖性之间达到平衡。传授和获取信息可能所抱目的不同，但言论自由权，特别是当新闻界行使这项权利时，有时就会与隐私权相抵触。国际文书和国家法规提供了种种应对方法，以处理因行使自由权与权利可能产生的冲突，并说明了处理这些冲突所应采取的方式。

47. 讨论诽谤问题时所要考虑的重要方面是批评权和隐私权。批评权是言论自由权和民主社会正确运作的一个基本要素，特别是涉及到公共利益的问题时。当然，这一做法也包括对个人、尤其是对国家高级官员和政治人物的批评。

48. 行使言论自由权是有一些法律限制的，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该权利的行使 “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受到某些限制，这些限制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然而，这些限制不应当损害该权利。关于隐私权和更为具体的保护名誉权与言论自由权和获取信息权，诽谤法应在这两种权利之间找到公平的处置方法。

49. 答辩权是对批评权的平衡机制。《国际更正权公约》[d]是历史时期的产物，即所谓的“冷战”时代。《公约》似乎适用于缔约国及其代表，但它在涉及普通公民以个人身份介入的争端上的适用似乎是有问题的。无论如何，都不能以有助于维护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与外国或外国政府的友好关系为理由，证明诽谤法是有道理的。

50. 国际准则，以及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律，都不允许国家政府、政治和经济游说团限制作为言论自由权一部分的言论自由。然而，它们可能会认为便利的做法是利用诽谤法对指称的批评的有害影响加以限制。应当指出，答辩权和保护自身名誉权，包括可能寻求补救行动的权利，通常区域文书就已有明确规定，比如《美洲人权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条。[e]

诽谤和类似犯罪非刑罪化

51. 关于诽谤和类似犯罪非刑罪化问题，一些国际会议对之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专家们为此草拟了有关的行动原则和准则。近年来，若干国家以适当的民事诽谤法取代了刑事诽谤法，这一举措也使不堪重负的司法系统的工作量和费用得以降低。遗憾的是，其中一些国家并未废除某些罪行，比如，可轻易与指称的诽谤言论挂钩的“侮辱国家机构和/或国家象征”等罪行。

52. 威胁给予刑事制裁，尤其是监禁，对言论自由权具有寒蝉效应。判刑、缓刑、暂时剥夺通过任何特定媒体形式表达意见或从事记者职业或其他任何职业的权利、巨额罚款和其他严厉的刑事惩罚，决不应作为对违反诽谤法的一种处罚。[f]

53. 2000 年 12 月，当时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和美洲组织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成员国审查其诽谤法，以便确保其法律未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并使之与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尤其是，他们强调应废止刑事诽谤法，采用民事法，并废止为公众人物提供特别保护的法律，如“无礼”法。[g]

54.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与非政府组织“无国界记者”的代表于 2003 年 11 月在巴黎举办了文字诽谤与侮辱法问题会议，与会者尤其建议，各国政府应支持文字诽谤非刑罪化，并废止所谓的侮辱法，尤其是就此种法律提供特别保护以维护政府官员的荣誉和尊严而言。他们建议立法机关必要时废

止刑事文字诽谤法和诽谤法，代之以适当的民事法。他们还建议司法机关严格解释视为具有诽谤性质的行为，并且尽可能将此种考虑局限于事实陈述，而不是针对所发表的意见。[h]

55. 特别报告员赞同为诽谤和类似犯罪非刑罪化而作出的努力。任何依然有效的刑事诽谤法应当载入一项原则，即，任何人不得被判犯有刑事诽谤罪，除非声称受到诽谤的当事方证明责难言论是虚假的，提出责难者实际知道责难有违事实。如上所指出，诽谤法应当保证保护隐私权，特别是保护名誉。然而，许多国家往往利用诽谤法来压制就普遍关切的问题开展公开辩论，并用来限制对官员进行批评。政府官员和当局不应参与对刑事诽谤案的起诉工作，也不应给予较之普通公民更多的保护；相反，由于其所执行任务的性质，他们反而应当容忍更多的批评。[i]

C. 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与保护

56. 新闻自由是民主社会的支柱之一。因此，国家的首要责任就是确保记者得到保护和安全，国家还有责任保证危害媒体专业人员的犯罪受到应有的惩罚。媒体专业人员只有在得到充分保护和安全的条件下工作，才能保证提供全面和多元化的信息。

57. 据可靠资料来源——国际新闻安全协会[j]所说，截至 2005 年 12 月 1 日，自年初以来，已有 86 名记者和 5 名媒体工作人员遇害，对媒体专业人员来说，2005 年是过去十年来最危险的一年。虽然 2005 年的最后数据只能在 2006 年年初提供，但其他新闻机构和协会所提供的数字也都证实了国际新闻安全协会所指出的趋势。对新闻专业人员身份的不同评估，比如是列入新闻协会还是维护人权组织，也是数字存在其他差异的适当理由。遗憾的是，与 2004 年一样，伊拉克和菲律宾最终证实是 2005 年媒体专业人员遇难最多的国家，几乎半数记者遇害事件是在这两个国家中发生的。据另一可靠资料来源——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k]所说，截至 2005 年 12 月 1 日，全世界被监禁的 125 名媒体专业人员中的大多数人被关押在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58. 军事行动期间遇害的媒体专业人员，既可能倒在交叉火力下，也可能因其工作的性质而成为特定的目标。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有关军事行动的指称，这些行动很可能主要以媒体专业人员为目标。许多新闻工作者是在调查国家官员的腐败案件和指称的管理不善时遇害，或由得到或未得到国家机器支持的犯罪组织所害。

59. 特别报告员一直以赞赏和关心的态度关注着有关确立新闻标志的努力，以及新闻标志运动所推动的草拟新闻工作者的保护问题国际文书的活动。[l]

60. 同样，特别报告员也认为，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和国际新闻安全协会提出由安全理事会就新闻工作者的保护问题作出一项决议，这一提议值得加以认真考虑。[m]

61.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制定关于新闻工作者和媒体工作人员的保护和安全问题的国际准则和规则，案文可由人权委员会(或接替委员会的任何机构)草拟，随后由大会通过。在此之前，委员会应当召集一个专家组会议，编制一份内容广泛的研究报告，说明对新闻工作者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及后果，以及可获取的法律补救。[n]

三、结　论

62. 特别报告员重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结社权和集会权等辅助权利，是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它有助于巩固民主，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凡不利于思想传播和个人自由行动的事物，都会限制言论自由及其带来的有益结果。

63. 在世界各地和各国，无论其制度如何，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都有可能发生，其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民主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相互促进，两者兼顾有助于促进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只有真正的民主制度才能保证形成适宜的环境，有助于信息社会稳定发展，并可采取有效的补救行动对之加以保护。

64.. 尽管取得了某种进展，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各种模式的侵权人权行为仍然相当活跃，其发展趋势也未有任何的变化。特别报告员收集资料，并深入审查了若干具体问题：媒体安全与保护的问题、有关诽谤问题的国家法律、互联网管理以及其与言论自由权的关系。

65. 特别报告员指出，一般说来，目前的国际局势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尤其对行动自由权具有消极作用。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坚决和无条件地谴责恐怖主义，但同时他又说，若干国家政府已推行了预防性反恐怖主义法律，这在事实上就是允许再次采用国际人权法所禁止采用的做法。在信息方面，逮捕和拘留媒体专业人员的事件日趋增多，同时还关闭媒体企业和对出版物和节目实行检查制度。采取反恐措施还对结社权、特别是对工会运动产生了消极影响。

66. 特别报告员赞扬无数具有奉献精神的媒体专业人员，无论安全状况多么恶劣，他们通过自己所做的工作，努力为公众提供详尽的和多层面的信息。他们是职业水准和道德行为的最佳典范，有助于防止媒体卷入政治旋涡，并成为战争机器。

67. 令人痛心的是，在过去十年里，遇害的媒体专业人员人数和其他形式的对媒体专业人员的暴力行为都在不断增多。与此同时，要求制定涉及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律准则的要求，在被人们长期遗忘之后，又重新提到议程上来。此种准则也将有助于查明和适当处罚侵害新闻工作者的犯罪者，通常，这些人都未受到法律程序的制裁。此外，国家也必须依照国际准则行事，尤其涉及到执法人员和准军事团体犯下的罪行时。

68. 特别报告员认为，信息社会应当坚决维护基本人权原则，而不只是对现今社会的反射。在这方面，尊重和促进是关键词。一方面，要普遍尊重人权、尊重人、尊重妇女和儿童、尊重少数人、老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另一方面，促进的概念涉及到提高上述各类权利的标准，以及任何促使增进宽容和理解的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打击种族主义以及随之而来的种族冲突等后果、大规模处决和灭绝种族行为。

69. 特别报告员认为，如何保证互联网和其他新的通讯工具实现见解和言论自由，是未来的主要挑战。实现全球信息社会，使穷人也可获得现代技术，也许就是人类的一大跃进，为人类和经济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如果信息社会错失良机，未能使技术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社会和经济裂痕将会进一步加深。

70. 鉴于媒体在广泛提高对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认识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报告员认为，许多记者因诽谤罪名而受到审判，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当选官员和当局的官员应当意识到，由于他们所担负的角色，他们很可能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成为新闻媒体关注的焦点。[o]

71. 特别报告员指出，一方面，一些媒体不做任何适当控制和核实，即使用从政府方面获得的有关恐怖主义和反恐活动的资料。这一做法常常会在民众当中引起恐慌和紧张，最终可能导致对假定的恐怖分子的司法诉讼有失公允。另一方面，许多国家政府日益利用国家安全法律，对见解和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权施加部分或完全限制，理由是媒体的工作将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恐怖主义活动起到支持的作用。

四. 建　议

72.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政府审查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所有领域有关的现行做法，并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确保与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特别报告员建议，目前正处于国际紧张和危机局势，各国政府应考虑保护新闻界、政党、工会、学生、教师、社会工作者、作家和艺术家的见解和言论自由，作为防止暴力行为蔓延和保证持久稳定的最佳方法之一。各国政府也可酌情考虑可否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以便审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所在。

73.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政府考虑有无可能设立一个管理通讯事务的独立机构和一个媒体监察专员，可分别委托其执行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就媒体犯罪问题履行调解员的职责，而不是诉诸于刑法。此种权力机构还可委以防止媒体集中现象的重任，尤其是防止出现垄断，以免严重危及新闻多元化，影响媒体的独立性，并加大信息成本。通讯管理局与媒体监察专员采取联合行动，最终可确保除经济和政治团体以外，民间社会各界人士、当地社区和少数群体、弱势群体均能而且有机会通过媒体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74.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采取主动行动，防止因电视广播业和互联网的发展而致使印刷媒体衰败。印刷媒体是传播思想与见解的基本工具，同时，它们也可培养读者具有判断力，对所获得的资料加以分析。

75. 特别报告员促请独立媒体机构和媒体协会采取主动行动，制止使用带有对种族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歧视色彩的言论。仇恨言论和类似形式的言论有害于民主及其制度，它们也危害到媒体的可信性。同样，也应当采取行动，杜绝对妇女、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对寻求庇护者不加选择地使用陈规定型观念现象。提倡人权意识、个人责任感和专业精神，可有助于防止出现与职业道德标准不相符的职业态度。

76.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工作人员的保护，使之免受官员、执法人员、武装团体或恐怖分子的攻击，不管其从事何种专业，系何政治派别。在以信念两极分化和暴力行为普遍为特征的时期，媒体安全依然是保证信息多元化的核心要素之一。各国政府也应当确保保护处境危险的其他类型的人，比如工会积极分子、社会工作者、学生和教师，以及艺术家。查

明此种罪行的犯罪者并给予应有的处罚，将有助于加强法治，并增强普通公民对国家制度的信心。

77. 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可否根据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经验，就尤其是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新闻工作者安全问题开展全面和公正的研究。此种文件将列入有关结论和建议，可为讨论有关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员的保护问题的准则草案提供依据。

78. 特别报告员极力强调，凡部分或全面负责互联网管理事宜的政府间机构，都必须确保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在全球范围内促进该权利。不妨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美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也都载有类似规定。

79.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采取措施，保证互联网实现见解和言论自由，尤其使网站撰稿人和博客享有与其他媒体同等的保护。应当促进透明度、公开性和问责制，以使讨论和对话富有实质性内容。互联网提供者和网站在向国家机构登记方面不应有任何特殊的要求。如因万维网的使用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应当在网站始建国处理。

80.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政府将诽谤和类似犯罪非刑罪化，这一举措还可以减轻司法机构的工作负荷，因为在某些国家，这方面的负荷是不成比例地大。诽谤案件不用诉诸司法机构，通过独立当局的斡旋即可解决。根据民法，所课罚金数额不应致使某人无法继续从事其专业活动。

81.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国家法律包含获取信息权，由于与实现民主几乎毫无关系的机密和保密制度，该权利在落实上似乎有困难。笼统地讲，为透明起见，终止司法程序也应当取消机密和保密条款。只有在保护个人、特别是未成年人的隐私权时，使用机密条款才有正当的理由。在发生图谋推翻民主治理的严重情况时，为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而暂时援用机密和保密条款是正当的，但随后也应得到司法机关的授权。

注

[a] 声明全文可查阅网站：www.ohchr.org(新闻稿一节)。

[b] 在审查可靠来源提交的材料之后，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共同就与举办首脑会议有关的突尼斯境内人权状况不断恶化一事作出干预。对他们所采取的行动的概述，见本报告的第一章“新闻稿”和文件 E/C.4/2006/55/Add.1。

[c]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不仅适用于所收到受欢迎的、被视为无害或无关紧要的‘信息’或‘思想’，而且也适用于那些冒犯、令人震惊或侵扰国家或任何阶层人民的‘信息’或‘思想’。这是多元化、容忍和开明的需要，没有这些，“民主社会”也就无从谈起”。欧洲人权法院，“Handyside 诉联合王国”案，1976 年 12 月 7 日，第 5493/72 号请诉书，EHRR737，第 49 段。

[d] 该《公约》于 1952 年 12 月 16 日开放供签署，1962 年 8 月 24 日生效。该《公约》所倡导的办法是，使那些因其认为是虚假的或歪曲的报道而直接受到影响者，尤其是国家，“可确保以同等的公开性”进行更正。

[e] 第十三条：

……

2. 前款规定的权利[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不应受到事先审查，但随后应受到法律明确规定的义务的限制，其程度保证达到下列条件所必需：

(一)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第十四条：

1. 凡受到不确实的或攻击性的通过合法控制的通讯手段而在公众中普遍传开的声明或意见所损害的任何人，都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用同样的通讯方法进行答辩或更正。

2. 这种更正或答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免除可能已经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3. 为了有效地保护荣誉和名誉，每一出版者或每一报纸、电影、广播和电视公司都应有一位不受豁免权或特权所保护的负责人。

[f]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Victor Ivan Majuwana Kankanamge 诉斯里兰卡”案，2004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第 909/2000 号来文，斯里兰卡。26/08/2004。CCPR/C/81/D/909/2000。

[g] 见 E/CN.4/2001/64,第 48 段。可查阅网站：www.ohchr.org。

[h] 记者无国界国际协会，“文字诽谤与侮辱法：文字诽谤非刑罪化并废止侮辱法，还要做些什么？”，建议，2003 年 11 月 25 日。

[i] 第十九条，“界定诽谤：言论自由和保护名誉原则”，国际标准序列，2000年7月，伦敦。

[j] 见 www.newssafety.com。

k 见 www.cpj.org。

[l] 见 www.pressemblem.ch。

[m] 这一决议草案文本于2005年11月16日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框架内举行的世界电子媒体论坛上获得通过，随后提交秘书长。

[n] 1977年6月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外交会议所通过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九条，是与武装冲突领域中新闻工作者的保护问题有关的最具现实意义的国际法律规定。

[o] E/CN.4/2000/63，第45至第52段。

附　件

附 件 一

联合声明

2004 年 12 月 6 日，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欧安组织新闻自由问题代表米克洛什·豪劳斯蒂和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爱德华多·贝尔托尼就以下问题发表了联合声明：

关于获取信息权

获取公共当局所拥有的信息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应当基于可最大限度披露的原则，通过全面立法(例如，信息自由法)在国家一级实行，假定所有信息均可获取，只受严格的例外制度的制约：

- 公共当局应当主动发布公众感兴趣的各种信息，即使没有要求。应当制定适当的制度，逐步在例行披露的基础上加大信息量；
- 获取信息权是公民的一项权利。因此，获取信息的程序应当简便、快捷、免费或费用低廉；
- 使用权应受严格的、有针对性的例外制度的制约，以保护压倒性的公众利益和个人利益，包括隐私权。只有在可能对所保护之利益构成重大损害以及损害大于获取信息方面的总的公众利益时，例外才能起用。否定使用权时，举证说明信息属于例外制度范畴的责任应在公共当局；
- 公共当局应当满足最低限度记录管理标准。应当制定相关制度，逐步提高这些标准；
- 如与其他法律有不一致之处，应以获取信息权为准；
- 如当局拒绝披露信息，索取信息者应当可以向全权负责调查和处理此种申诉的独立机关提出上诉；
- 国家当局应当采取积极步骤，解决目前在许多国家的公共部门中依然实行的保密制度问题。这应包括对故意阻碍获取信息权的人加以制裁

的规定。还应当采取适当步骤，提高广大公众对获取信息权法律的认识；

- 应当采取步骤，包括划拨必要资源及给予适当关注，确保有效执行获取信息权法律。

关于保密法律

应当采取紧急步骤，审查以及必要时废止或修正限制获取信息权的法律，使之与这方面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包括本联合声明中所提出的要求：

- 公共当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其所管理的合法保密信息的机密性方面承担了独有的责任。其他个人，包括新闻工作者和民间社会代表，决不因公布或进一步传播此种信息而承当责任，不管信息是否已向他们透露，除非他们为获取信息采取了欺诈行为或犯有其他罪行。对于将国家机密传播给有正式资格处理这些机密的人，如刑法条款未对其责任加以限制，应当予以废止或修正；
- 某些信息可以国家安全或保护其他压倒性的利益为由，合法地作为机密处理。不过，保密法应当确切界定国家安全的含义，并明确指出决定信息是否可宣布为保密时所应采用的标准，以防止为阻止符合公众利益的信息披露为目的对“保密”标记的滥用。保密法应当明确规定有资格划分文件保密等级的官员，还应确定文件可以保密的总的时限。此种法律应当接受公众辩论。
- “泄密者”是指透露机密或秘密信息的人，虽然他们在职务上有义务或在其他方面有义务保守机密或秘密。“泄密者”透露有关违法行为、公共机构的不当行为、对健康、安全或环境的严重威胁、或违反人权或人道主义法的信息，如果他们是出于“诚意”行事，应当保护其免受法律、行政或与雇用有关的制裁。

附 件 二

特别报告员对塞尔维亚和黑山(E/CN.4/2005/64/Add.4)及意大利(E/CN.4/2005/64/Add.5)的访问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a]

塞尔维亚和黑山

建议 3(E/CN.4/2005/64/Add.4,第 74 段)

政府已提交监察专员法草案供研究和通过。该草案是与国际专家、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进行合作以及公开讨论的结果，伏伊伏丁那省监察专员和若干人权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家参加了讨论。

根据法律草案：

- 监察专员由国民议会根据负责宪法事务的一个委员会的建议推选产生；
- 监察专员配有四名副监察专员，也由议会根据监察专员的提议推选产生，任期五年；
- 监察专员处理因行政当局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监督行政当局的程序和工作的合法性；不监督整个政府的工作；
- 监察专员的任务不是处理法院的工作，除非申诉涉及到显然对其中一当事方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有影响的法院的作为或不作为；
- 监察专员应公民的要求或依职权采取行动，但不得对匿名申诉采取行动；
- 行政当局必须对监察专员的要求作出回应，并在 15 至 60 天内转交所要求的所有资料；
- 监察专员向国民议会提交有关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报告在《公报》中发表，登在监察员网站上，并传递给新闻界；

– 监察专员与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监察专员和有关地方自治单位要求损害赔偿金的民事诉讼方的律师进行合作，以便就行政当局所遇到的问题交换信息。

建议 4(同上，第 75 段)

2004 年 11 月 2 日，根据欧洲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自由获取普遍关注的信息法》(第 120/04 号公报)。该法规范对公共当局掌握的公众普遍关注的信息的使用权。

《公共信息法修正法》(第 61/05 号公报)，2005 年 7 月 15 日由国民议会通过，涉及新闻媒体问题，归入《公共信息法》范畴，新闻媒体尚未开始所有制转变过程。这一事实表明，有必要将时限推后一年，以便关闭这些新闻部门的时间与电子媒体的时限相符，并尽可能在最佳条件下推动私有化进程(《公共信息法》修正法第一条)。

《无线电广播管理法修正和附加法》(第 97/04 号公报)，2004 年 8 月 24 日由国民议会通过。这些修正对无线电广播局理事会各成员的初始任务期限产生影响，该机构最初是作为一个自治和独立的组织而建立的，其公共职责受《无线电广播管理法》(第 42/02 号公报)规范。

建议 8(同上，第 79 段)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开展经济改革之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落实少数民族新政策，该政策的依据是使少数民族与社会完全融合在一起，同时维护并发展它们特殊的民族特性和文化。这将需要国家当局与各个少数民族社会代表开展持久的交流，并与相关的主要组织和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尤其是与欧安组织和欧洲理事会)。

少数民族新政策的依据是：

– 建立民主制度，尊重法律第一原则；
– 制定完整的一套有关少数民族主要权利的法律规则；
– 营造一种社会氛围，使宽容和尊重差异的精神得到发扬；
– 加快国家发展和进步的步伐。

按照《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法》(第 11/2002 号公报)，现已成立了全国少数民族委员会，其成员由少数民族自己推选产生。这些委员会作为少数民族的代表，

处理教育、文化和信息中对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问题。该法第十九条第七款为委员会就这一领域中某些问题制定法律提供了法律依据，并要求国家通过有关法律，使全国委员会能够在有关维护少数特性的领域内行使其主管权。

意 大 利

关于解决利益冲突问题的特定条款，第 215/2004 号法(“分赃制”)并不只涉及大众媒体和信息部门，也涵盖了政府职责与一般专业和商业活动之间所有可能的利益冲突。由于其本身的特殊性质，大众媒体和信息部门是该法许多具体条款的主题事项(特别见第 7 条)。这些具体条款不取代管理任何一类公司的一般规则，而是对原规则的补充。该法第 1、第 2 和第 3 条综述了所涉一般范围。

对利益冲突进行调节，必须明确负责管制和防止发生此类情况的独立行政当局的权力、职能和程序，甚至也可实施处罚。至于一般的公司，这一调节责任属于竞争事务管理局，该机构根据第 287/1990 号法(第 6 条)创立；至于印刷新闻和媒体部门的公司，责任不仅在于竞争事务管理局，同时也是根据第 249/1997 号法建立的通讯管理局的职权。

这些当局的权力范围很广，既可开展调查工作，也可根据现行法律实施处罚。它们还可以采取主动行动，但须坚持听双方之词原则和行政透明规则。它们的权力不排除司法当局或其他任何当局有关刑事、民事、行政或纪律犯罪的权限，实际上，它们必须向司法当局报告所发生的任何刑事犯罪案件。尤其是，根据第 7 条，通讯管理局特别应对大众媒体部门实施监督，如发现有公司为担任公职者提供特别待遇，则对其处以罚金。

至于第 215/2004 号法的有效性，该法规定，在发生自上至下以及自下至上的冲突时，可对公司处以罚金(第 6 条第 8 款，第 7 条第 3 款)，并同时给予担任公职者(第 6 条第 1 款)和公司(第 7 条第 1 和第 3 款)以行政处罚。b

除了这些处罚之外，担任公职者还可能受到政治处罚，因为独立当局有义务将情况报告给议会两院发言人。因此，如果担任公职者所作所为谋取的是个人利益而非国家利益，这种情况必然会公之于众。这一处罚措施极其重要，因为加强履行公职的透明度以及公布此种罪行，是防止和打击在履行公职期间谋取私利的最佳方法。

意大利也要就国家广播公司董事会新的选举程序的执行情况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最新资料。新的董事会现已根据第 112/2004 号法(新广播管制整并法)条款选举产生，以此种方式保证充分实现多数派和反对派之间的力量平衡。这意味着国家广播公司的管理将会更加透明、公正和正确。

最后，关于报告第 91 段，其中特别报告员鼓励各个当局加强政治活动，促使移民人口获取较为易懂的信息，意大利要明确指出，根据第 286/98 号法第 3 条建立的领土移民委员会，有代表性的外国人组织代表在其中占有席位。该机构在领土政府辖区办公室领导下，长期以来一直提供有益的服务。

此外，由 2000-2006 年欧盟结构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公民促进多民族社会”，其执行工作现已开展了近三年。该项目是由无线电和电视网提供公共服务，其主要目的是传播信息，最终便于移民群体融入意大利社会，同时为他们提供适当机会，利用其所处地位表明自己的经验和需要。

关于尊重人权问题的第 92 段，在内政部下面设立的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特别委员会，其任务是保护宗教和哲学意见正确的表达形式，支持政府，并采取最适当的行动促使移民人口融入意大利社会，同时为他们提供适当机会，利用其所处地位表明自己的经验和需要。

注

[a] 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意大利两国政府送交的普通照会全文可查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档案。

[b] 1990 年第 223 号法(管理公营和私营无线电和电视广播部门)、1997 年第 249 号法(创建管理局和电信与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系统)和 2000 年第 28 号法(所谓的“par condicio”法)均就对媒体公司的罚款和行政处罚问题作出规定。

-- -- -- -- --